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14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46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4年度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之「運用紙藝為教學增能－教師研習課程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2月11日藝視字第11502000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及報名概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9：00～16：00。

(二)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。

(三)課程概要：認識紙藝及工具，由專業講師帶領實際體驗立體紙藝創作，了解蘊藏在紙藝中的技巧與奧妙。

(四)報名：即日起至<https://forms.gle/33bMPHeQxbEi8dwP8>表單報名，名額40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

三、全程參與本案之教師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，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備有飲水機，活動當日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